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(三)實施要點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950509)通過  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(950510)通過  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(950627)修訂通過  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60326)修訂通過  
960412 行政簽核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01012)決議辦理更名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041014)修訂通過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1041111)修訂通過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41216)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課程名稱：服務學習(三)。

三、實施年級：大學部二年級(學號奇數號上學期、學號偶數號下學期)。

四、修別：必修。

五、學分：零學分。

六、服務時數：服務總時數 24 小時。(不含寒暑假)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1. English Corner
2. 協助系上舉辦之英語相關競賽或活動
3. 從事國小英語教學相關服務
4.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	項目	實施方式	採計時數
1	English Corner (全校性活動)	由授課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	以一學期為單位，須服務滿一學期始可採計
2	協助系上舉辦之英語相關 競賽或活動	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在 記錄卡予以認證	實際服務時數
3	從事國小英語教學服務	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 認證	實際服務時數
4	其他專業知能服務	依本系規劃內容、性質 與時間另定	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

九、評量方式：

1. 評分指標：①依授課教師標準自訂、②心得報告或其他反思報告。
2. 評分者：授課教師或系主任。

十、指導教師：授課教師為班級導師。

十一、選課程序：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